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应急罚〔2025〕130903010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湖北麦克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568380624Y地址：长江新区大潭工业园建四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长生 联系电话：135*****11

身份证号码：330323*****310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2日对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姓名：王*得，身份证号：421181*****230）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武）应急现记〔2025〕13090303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武）应急责改〔2025〕130903036号）、《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以及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项第A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有1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项第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处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武汉市非税收入待解缴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